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（周二）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（周二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4日（周二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4日（周二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8日（周三）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十六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永东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78,730,8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89,887,418股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27.159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4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74,204,1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597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6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4,526,6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15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或代理人）共7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4,526,7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16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,067,641 股、反对 16,100 股、弃权 1,647,0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47,096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75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,067,641 股、反对 16,100 股、弃权 1,647,0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47,096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75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,067,641 股、反对 16,100 股、弃权 1,647,0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47,096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8875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,067,641 股、反对 16,100 股、弃权 1,647,0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47,096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75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,067,641 股、反对 16,100 股、弃权 1,647,0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47,096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75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,028,841 股、反对 54,900 股、弃权 1,647,0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47,096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82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,824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2.4016%；反对 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128%；弃权 1,647,0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47,0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3856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,067,641 股、反对 16,100 股、弃权 1,647,0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47,096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75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,863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3.258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57%；弃权 1,647,0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47,0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3856%。

8、《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,028,841 股、反对 54,900 股、弃权 1,647,0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47,096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82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,824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2.4016%；反对 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128%；弃权 1,647,0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47,0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3856%。

9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,067,641 股、反对 16,100 股、弃权 1,647,0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47,096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75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,863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3.258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57%；弃权 1,647,0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47,0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3856%。

10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77,067,641 股、反对 16,100 股、弃权 1,647,0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47,096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75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2,863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3.2587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57%；弃权 1,647,0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47,09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385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林森、盛建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

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